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2804號

上訴人 鄭國樹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昇奕旺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昇奕旺公司）、亞詮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亞詮餐飲公司）間請求撤銷債權讓與等事件，對於本院民國108年5月24日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上訴人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聲明原判決廢棄；被上訴人昇奕旺公司與被上訴人亞詮餐飲公司間就系爭商標於107年2月9日所為讓與之債權行為及準物權行為應予撤銷；被上訴人亞詮餐飲公司應將系爭商標回復登記予昇奕旺公司。是核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664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6,299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又上訴人尚未具體敘明上訴理由，併依同法第441條裁定補正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5 日
民事第七庭 法官 劉娟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5 日
書記官 周慈怡